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尹正豪

電話：03-5518101分機3239

傳真：03-5532424

電子信箱：20095129@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3382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表附件1

主旨：有關本府社會處刻正招募聘（約）用社會工作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請貴校協助轉知訊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社會處為應業務增加、衛生福利部113年新增核定補助本府各項計畫人力及原有人員生涯規劃流動，刻正辦理聘（約）用社會工作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

二、貴校應屆畢業生倘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表」，併同繳交以下文件以供審查：

（一）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試資格之學分（含實習）證明（含現行修業證明）。

（三）如獲錄取，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次徵才辦理之業務多樣，徵才資訊及聯絡電話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公佈欄-徵才資訊項下查詢（網址：<https://gov.tw/nrJ>），以利取得最新資訊。

四、檢附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表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長榮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明

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